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科门类:艺术学

二、专业名称: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三、标准学制:4年

四、毕业学分:179学分

五、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六、培养目标

本专业秉持“办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和“品德正、基础厚、专业精、实践强”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致力于提升学生核心素养,着力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家国情怀,具备广博的艺术理论知识储备、具备全面的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素养和出色的知识与技能整合能力,具有正确的劳动教育观念、创新创业意识,具有突出的反思精神和举一反三的创新实践能力,具备一定研究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意识的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人才。

具体而言,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1:具备健全人格、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能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能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正确的职业道德、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

培养目标2:具有扎实的作曲基础理论、技能和美学素养,具有对专业和相关学科知识的整合能力,了解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领域的发展趋势,并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拥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3:具有创新精神,拥有较高的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关于该领域的生产制作内容、形式和发展趋向,具有国际视野,能够掌握相关领域前沿和发展动态,能够胜任作曲相关实践应用工作、理论研究工作或教育相关工作。

培养目标4: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批判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与社会交往能力,能够适应本专业相关领域企业的团队工作环境,担当工作团队中的骨干或领导角色。具备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工作实践、攻读硕博学位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的需要。

七、毕业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本专业学生应达到毕业要求如下:

毕业要求1:艺德规范。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致力于为创作无愧伟大民族、无愧伟大时代的作品而不懈努力。

毕业要求2:艺术情怀。树立“培根铸魂”、心怀祖国和人民的艺术情怀,自觉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开展艺术创作,善于用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提炼现实生活,深刻反映时代的历史巨变、描绘时代的精神图谱,有能力持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

毕业要求3:反思研究。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领会作曲学科领域的核心思想内涵、专业知识,形成对作曲专业理论的积累以及运用到创作实践的能力,具备人文科学跨学科交叉运用的能力,以复合、立体的视野投入音乐创作。

毕业要求4:自主学习。熟知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领域的代表性、关键性思潮、观念和论述,熟知音乐创作方法、流派和风格,对音乐作品和创作效果能够进行准确的鉴赏、评析和判断,全面了解音乐创作过程,能够使用作曲新观念、新方法对创作进行尝试和探索。至少完成一首完整的现当代实验音乐作品。

毕业要求 5:创作能力。拥有较高的文化素养、较强的审美鉴赏能力、较新的创造思维。牢固掌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领域的专业理论和基本技能,熟悉中外作曲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具有扎实的作曲技术研究和分析能力,具备一定的本领域科研能力。至少完成一次个人作品或他人成熟作品的分析研究讲座。

毕业要求 6:创新意识。能够为电影、电视剧、戏剧、戏曲、商业应用等相关生产平台,选择音乐内容、构想音乐风格、制定作曲方案、确立作品立意,提出具有新方法、新理念、新视角的创新思路,提供扎实、完备和有效的音乐呈现方法和内容。至少独立或参与完成两次院系级、校级剧目的音乐创作实践。

毕业要求 7:国际视野。熟悉了解当今世界各国音乐创作主要代表性观点、方法和理念,能够辩证地、全面地加以辨析和参考,能够坚持从本民族实际出发,不断汲取各种文明养分以丰富和发展中华音乐文化。至少独立或参与完成一首完整的当代民乐、戏曲、国风作品。

毕业要求 8:交流合作。熟悉作曲在各类艺术、商业平台的职责,了解其工作特性和定位,善于进行与视觉、多媒体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树立起团队意识和集体精神,奠定综合艺术的整体观念,具备交流合作能力。至少参加一次影视、舞台剧合作创作项目并担当作曲、音乐设计等工作。

毕业要求 9:文化传承。认真汲取祖国优秀传统文化和文化中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努力创作具有中国特色、中华气度和中华精神的作品。至少独立完成一部带有教学思政成果体现的完整音乐作品。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时	学分	学时比例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662	36	19%	20%
	通识选修课	96	6	3%	3%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260	48	36%	27%
	专业主干课	1116	52	32%	29%
	专业选修课	324	18	9%	10%
全校选修课		48	3	1%	2%
小计		3506	163		91%
实习与实践环节			16		9%
实践教学学时		2635		75%	
总计		3506	179		

九、教学计划总表